

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規劃

台灣地區四面環海，具有發展漁業之優良條件，漁港係漁業發展根據地，不僅為海洋漁業發展所必需，亦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、維繫漁村經濟與生活之重心。台灣地區現有漁港 227 處，早期除部份漁港如箔子寮、中芸、東港、小琉球、伽藍、綠島、鎖港、龍門、七美等漁港兼具交通功能外，其餘漁港主要係提供生產性漁船停泊作業使用，為漁業發展之根據地。

近年來由於漁業整體環境多所變遷，傳統漁業發展與成長日益受限，加以國人所得提高，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日漸蓬勃，漁港之利用與發展方向亦隨之調整。政府目前除繼續推動漁港建設計畫，使過去之建設成果得以延續外，並積極調整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，進行必要之碼頭改善、增建浮碼頭、港區整體綠美化、港區交通動線改善、魚市場與漁業展示、遊客服務設施等軟硬體建設，以使漁港由原有單一生產功能，提昇為兼具生產、觀光休閒、交通和教育等之多功能使用。

雖然未來漁港朝多元化發展已是必然趨勢，但並非每一處漁港都適合多元化使用，仍需考量其主客觀因素之限制，每一漁港於發展多元化利用時仍應依其區位、條件，朝適合屬性發展。在實務操作上，由於休閒漁港並非捨棄傳統漁業，而係在現有漁港設施基礎下，以「多贏」之模式規劃調整漁港朝休閒、娛樂漁業及其他多功能利用開發之目標發展，期許未來漁港之利用與發展能朝兼具結合海洋遊憩、穩定漁村社會及發達漁業產業等功能，並與鄰近海岸相結合開發，導入親水性結構物及海岸保全利用發展，以漁港為據「點」，配合向兩側海岸「線」拓展，促進漁港漁村整體「面」的繁榮。



回漁港規劃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回海洋工作站

阿拉丁神燈